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1(c)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斐济：* 决议草案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重申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仍然面临具体的发展挑战，

回顾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3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8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07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在马德里、2007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萨尔瓦多、2008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在温得和克以及 2013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

又表示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开罗、2013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明斯克以及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安曼举行的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问题区域会议，

强调中等收入国家必须为其自身的发展承担主要责任，本国努力应该得到旨在扩大中等收入国家发展机会的全球扶持性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考虑到其具体国情，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回顾联合国系统支持的所有原则，包括可预测性、普遍性和渐进性原则，并重申必须根据受援国政府请求，向所有方案国提供战略支助，以满足它们的具体需要，

重点指出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战略应适应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并有助于维护和保持其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取得的成就，此类合作不应损害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注意到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国家平均值并非总是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有很大差异，

认识到为审查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中等收入国家分类标准并使之适应所有发展中国家特殊发展挑战所做的努力，

回顾尽管极端贫穷显著减少，但中等收入国家组中的贫困人口仍占全世界这类人口的大约三分之二，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应该得到支持，以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持续，包括为切实制订全面合作政策提供支助，

认识到收入严重不平等是中等收入国家易受伤害的一个潜在因素，对大多数中等收入国家的人类发展形成制约，许多中等收入国家的经济增长需要转化为发展，

又认识到虽然中等收入国家取得成就并作出努力，但许多人仍生活在贫穷之中，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为减少这些不平等现象，需要在社会服务和经济机会方面加大投入，

强调指出中等收入国家除其他外仍然在创造就业、本国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获得技术和进入国际市场方面面临特殊挑战，在这方面，本国努力应该得到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的全球扶持性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

又强调指出，需要考虑采取基于差距的办法，根据中等收入国家的优先目标确定与它们合作的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在消除贫穷方面阻碍持续、公平和包容性增长的不同结构性差距，尤其是不平等问题、投资、储蓄、生产力、创新、基础设施、教育、卫生、环境和财政结构等方面的差距，

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对可持续发展的理解是，必须统筹兼顾其三个层面，并将消除贫穷置于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核心位置，

又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发展和贫穷的多层面性以及联合国系统应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扶持作用，

深切关注经济和金融危机对中等收入国家的影响，特别是对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影响，以及其中有些国家债台高筑的情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¹ A/68/265。

2. 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努力落实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依然面临重大挑战，为此着重指出，必须通过各种形式，即严格按照国家优先目标提供国际支持，满足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需要；

3. 承认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在消除贫穷和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功，承认它们为促进全球和区域发展及经济稳定做出重大贡献；

4. 注意到仅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统计平均数没有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并认识到这种分类方法没有计入中等收入国家之间以及这些国家内部的差异，且忽视了发展和贫穷的多层面性，这些标准也没有计量收入分配不公、生活质量和满足基本需求等因素，

5.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就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现有差异制订一个更加健全和全面的概念框架，使目前与这些国家的多边发展合作模式保持连续性，还应列入公平、人类发展、工业化、经济发展和环境可持续性等内容，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6.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与方案国的合作应通过联合国系统的渐进和普遍存在，长期推动加快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指标的进展速度；

7. 认识到世界贫穷人口的三分之二都集中在中等收入国家，针对这些国家开展的合作可产生倍增效应，大大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8. 重申南南合作越来越重要，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实体将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置于重要位置，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其自我掌控和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下帮助它们发展能力，为实现国家目标最大限度地提高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效益和影响；

9. 欢迎中等收入国家与其它发展中国家休戚与共，支持它们的发展努力，包括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框架内提供支持，表示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目前通过南南合作提供的财政、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

10. 赞赏地确认几个国家和国家组已在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的免关税、免配额市场准入，促请尚未给予免关税、免配额市场准入的发达国家会员国和宣布有能力采取这一行动的发展中国家会员国给予免关税、免配额市场准入；

11. 着重指出，必须为实现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做出持续努力，以避免发生债务危机，为此，注意到并鼓励国际金融机构为改善针对这些国家的便利措施进一步作出努力；

12. 认识到公私伙伴关系作为中等收入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的有效工具所具有的作用；

13.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酌情通过有针对性的技术合作、资源供给、技术转让和适当能力建设，进一步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努力，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发展政策；

14. 承认，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的需要和国内资源，官方发展援助对许多中等收入国家仍必不可少，并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可在特定领域发挥作用；

15.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适当措施，以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造成的持续不利影响；

16.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加强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支持，并改善与其他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在这个领域的协调和经验交流；

17. 敦促联合国系统加强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支持，包括开展技术合作和采取其他援助方式，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需要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以加强其国家能力，并减轻其外部脆弱性；

18.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需要继续为中等收入国家提供与其国家战略和政策协调一致发展援助，同时有针对性地满足其现有和新出现的需要，特别是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的需要，包括政策咨询和拟订、技术合作和其他援助方式，以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并减轻其外部脆弱性；

19. 为此，决定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专门单位，负责应对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发展挑战，包括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并负责贯彻落实本决议；

20. 又决定由该专门单位编写一份联合国行动计划，以应对制订联合国系统与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战略框架的需要，该行动计划应迟于 2016 年提交大会审议，并应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协商后拟订；

21. 强调指出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适当考虑中等收入国家的关切和特殊挑战；

22.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对联合国发展系统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提供支持的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分项目。